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外交部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3 家。

一、設立背景及宗旨

(一)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緣起：本部結合我國產、官、學等各方面人力、經驗與資金，在朝野各政黨之支持下，於 2003 年 1 月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2003 年 6 月 17 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召開首屆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後正式成立。

2、基金會設立宗旨包括：

- (1) 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凝聚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 (2) 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關心民主發展人士建立密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 (3) 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二)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於 1986 年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係一亞太地區產、官、學界代表所組成之區域經濟合作組織），歷年來積極參與 PECC，經由研究議題及厚植人脈，與各 PECC 會員密切互動，係 PECC 重要成員；CTPECC 目前擔任 PECC 常務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成員、特別基金保護委員會主席、G-10 審核委員會成員等重要職務，主導及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每年並舉辦「PECC 國際政經論壇」、「太平洋企業論壇」、「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以及出版研究刊物等，相關研究與辦理國際會議或活動成果除提供本部參考外，亦對 APEC 議題發揮影響力，有助於提升我國對國際事務之參與及貢獻。

2、本部監督 CTPECC 之機制：

- (1) 透過參與 CTPECC 董監事會，監督其決策機制：依據 CTPECC 捐助章程規定，本部次長兼任 CTPECC 副董事長，本部國際組織司司長例兼任 CTPECC 董事，藉每年兩至三次之董監事會，與其餘產、官、學界董監事共同對 CTPECC 計畫與運作進行監督。

- (2) 透過 CTPECC 每季及每年工作報告進行業務監督：本部相關司處定期就 CTPECC 每年、每季函送本部之業務報告及支出單據，對 CTPECC 之人事、會計及業務績效進行監督。
 - (3) 每年赴 CTPECC 實地查核，監督 CTPECC 會計、人事及業務績效：本部相關司處自 99 年起，每年派員赴 CTPECC 就該年度之人事、會計及業務績效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布於本部網站。
 - (4) 本部 101 年 3 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以來，據此每年確實督導 CTPECC 相關業務，例如監督 103 年度 CTPECC 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並撰擬年度 CTPECC 「行政監督報告」，提報行政院。
- (三)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國合會）於 84 年 12 月 19 日三讀通過「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85 年 1 月 15 日總統明令頒布生效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當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原經濟部海合會及外交部海外會則分別裁撤。

二、基金規模狀況及政府捐助情形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期初創立基金金額為 30,000,000 元。104 年度期初捐助基金金額為 108,539,137 元，挹注基金 5,000,000 元、資本門 92,400 元，期末捐助基金金額為 113,631,537 元。
- (二)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CTPECC 設立基金為新臺幣 1,500 萬元，由於其基金孳息不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本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其營運經費，104 年度編列 1,659 萬 5,000 元，作為其協助並配合推動政府參與亞太經濟合作議題之需。
- (三)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國合會初始成立基金約新臺幣 116 億元，係由海合會及海外會裁撤決算後淨值捐贈及外交部預算核撥，計畫及業務資金來源包括自有基金及孳息收入、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辦經費，現有淨值為新臺幣 157 億 8,332 萬 8,719 元。(104 年 12 月 31 日資料)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行政院 101 年頒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本部已參據前項兩通案行政規則頒佈修正本部監督要點。

依據前述監督要點，本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之任期及報院遴聘派作業應符合行政院訂定之通案性行政規則。該監督要點亦明訂，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請求法院

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部 104 年 12 月 15 日及 18 日分別派員赴國合會及 CTPECC 進行 104 年度業務實地查核，國合會及 CTPECC 之董（監）事人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均良好；另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捐助董事及監察人派任作業均符合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臺灣民主基金會	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選之，董事為無給職。	104 年 6 月聘選第 5 屆董事暨監察人，計董事 17 名，監察人 5 名。其中續聘 7 名董事，5 名監察人。本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6 月。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章程規定略以：（一）董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二）連任之董監事，不得逾改選董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三）董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因業務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四）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本屆合計聘（派）17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5 人次；續聘（派）者 12 人次。連任一次 11 人次；連任二次者 1 人次；連任三次者 0 人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法規名稱）第八條規定略以，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一、外交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	第 7 屆合計聘（派）董監事 22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9 人次；續聘（派）者 13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12 人次；連任 2 次者 0 人次；連任 3 次以上者 1 人次（當然董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 依前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第十條 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3 家，符合規定者計 3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
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臺灣民主基金會	符合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符合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符合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3 家，符合規定者計 3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
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臺灣民主基金會	符合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	符合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符合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

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國合會進用由國營事業及公務機關退休人員名單、派駐地區及原退休機關及職稱如下，共計 8 名，且下述人員均停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軍公教及國營事業單位人員退休轉任調查表			
現任		原任情形	
姓名	派駐地區	機關名稱	職稱
方○○	海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技佐
林○○	泰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副研究員
莫○○	印尼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林○○	沙烏地阿拉伯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 職業學校	教師兼農經科主任
黃○○	布吉納法索	左營海軍醫院	外科主治醫師
*饒○○	布吉納法索	國防部	後勤參謀官
*朱○○	布吉納法索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職業學校	教師
*林○○	布吉納法索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技士

註：*號者均於 104 年度底離任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經費支用結構合理
	薪資	11,871	12,633	74.20%	75.05%	11.24%	11.91%	
	獎金	1,960	2,036	12.25%	12.1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832	848	5.2%	5.04%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335	1,315	8.35%	7.81%			
	用人費用總計(人)[B]	15,998	16,832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42,366	141,287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因人員變動，人事費較上年度降低
	薪資	6,254	6,992	76.40%	75.93%	50.77%	52.61%	
	獎金	969	1,118	11.84%	12.1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52	412	4.30%	4.48%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11	686	7.46%	7.45%			
	用人費用總計(人)[B]	8,186	9,208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6,122	17,50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國合會用人費用比率為9.7%相較於其他公務機
	薪資	93,998	95,432	63.8%	68.8%	9.7%	10.2%	
	獎金	18,100	18,000	12.3%	1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7,807	10,769	12.1%	7.8%			關用人費用比率尚屬合理。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7,369	14,466	11.8%	10.4%			
用人費用總計[B]	147,274	138,66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518,766	1,365,67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二、所屬從業人員：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第四節 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該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該會之組織章程亦無限制連任次數，惟本部仍將注意是否有因多次連任致影響業務推展情形。另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02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中「法制規範」之待改進事項：捐助章程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未符合「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部份。本部業於本（104）年1月8日以外民參字第10493500030號函同意該會得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款但書，免修訂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中有關董事、監察人之連任比例相關規定。

（二）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本部將持續監督 CTPECC 董監事選任落實行政院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本部將持續監督國合會董監事選任落實行政院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相關從業人員之薪資超逾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通案基準，該會前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共同訂定所屬相關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訂定「外交部主管之國際合作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草案，報奉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8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9333 號函核定，並溯自 100 年 10 月 5 日生效。爰該會相關從業人員之薪資超逾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通案基準，已完成報院核定程序。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均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各財團法人均符合規定。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於 101 年 7 月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修正「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明訂本部將依民法第三十二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財務運作。本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其捐助暨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對該會預、決算編審程序，預算經費用途之分配均有明確規範。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一)預決算送審：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104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財務查核：依「民法」第 32 條及「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於 105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款、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3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3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	不適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註：1. 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 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 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 家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3 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家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	3 家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1 家		2 家	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無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3 家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3 家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3 家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3 家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均符合規定，本部並定期實地查核其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第四節 小結

本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其捐助暨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對該會預、決算編審程序，預算經費用途均有明確規範，各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預決算（含移出入）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未來本部將持續監督各財團法人各項財務，以落實行政院相關規定及立法院決議。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本部於 101 年 3 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落實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四大面向之監督工作，並請各財團法人自 101 年起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送年度目標；自 102 年起，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送上年度效益評估報告。
- 二、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本部監督台灣民主基金會按季呈報工作績效報表。相關報表內容需反映以下 4 大面向之實績：1. 強化連結國內外民主社群。2. 協助國內政黨外交。3. 研發民主政策及書刊。4. 向國際宣揚台灣民主經驗價值。
- 三、「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 （一）CTPECC 董監事會：本部兼任 CTPECC 副董事長之次長，及兼任董事之國際組織司長，出席分別於 104 年舉辦之 2 場 CTPECC 董監事會，直接對 CTPECC 工作績效提出建議。
 - （二）CTPECC 每季及每年工作報告均定期函送本部審查。
 - （三）實地查核：本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派員赴 CTPECC 進行 104 年度之業務績效實地查核，要求 CTPECC 持續邀請亞太學者訪華及提昇與渠等之交流、強化區域經濟合作研究、擴大培育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青年等工作，以助推動經貿外交。
- 四、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 104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係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暨外交部 104 年 6 月 2 日外研綜字第 10447509420 號函辦理。國合會績效指標填報與審核程序係經提報處室自評，並於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會

議複核確認，續依前項作業原則所定期程將評估結果提報外交部，並列入年度工作報告書循決算流程辦理。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規定提送 104 年度效益評估報告，本部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構面，完成各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報告，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專案小組」及其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審查。各財團法人財團年度目標均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多數均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各財團法人工作目標、績效指標、目標值、達成度及綜合評估詳如下表 11）。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3 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3 個（占 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0 個（占 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個（占 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¹

財團法人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³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²		
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1.支援國內外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推展有關民主與人權之活動（15%）	良好（90%）	良好	
	2.支援國內各政黨從事國會外交及國際民主交流活動（15%）	良好（100%）		
	3.研發政策並發行臺灣民季書刊（15%）	良好（100%）		
	4.推動有關民主人權之研討會論壇，增進及提升臺灣民主素養與國際能見度（15%）	良好（10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出席 PECC 國際會議（10%）	良好（100%）	良好	
	2.舉辦國際研討會（太平洋經濟共同體）（10%）	良好（100%）		
	3.舉辦「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模擬 APEC 會議（Model APEC）」（10%）	良好（100%）		
	4.舉辦國內會議及進行校園推廣（10%）	良好（100%）		
	5.出版品（15%）	良好（90%）		
	6.網站（5%）	良好（90%）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協助確保糧食安全（農業）：合作國家糧食作物年總產量達 30,874 公噸。（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良好（100%）	良好	共生產糧食作物 32,201 公噸。
	2.協助確保糧食安全（農業）：合作國家蔬菜、水果年總產量達	待改進（30.5%）		共生產蔬菜、水果 233 公噸。主因係史瓦濟蘭

財團 法人 會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³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²		
	764 公噸。(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果樹產銷計畫延後至 105 年啟動，另聖露西亞技術團果蔬示範與推廣計畫於 104 年工作集中於能力建構及示範中心維養，並無相關推廣產值，致影響目標達成率。未來將持續注意計畫進度管理，並將計畫移轉後僅維養等影響因素納入未來指標訂定之考量內容。
	3.協助確保糧食安全(農業)：合作國家肉品之年總產量達 849 公噸。(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良好(100%)		共生產肉品 886 公噸。
	4.藉提升農業活動附加價值改善農民生活(農業)：提升合作國家農業活動產值達 1,460.4 萬美元。(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良好(93%)		糧食作物及肉類總產值為 1,357.7 萬美元，主因為大型農業生產計畫(例如：海地)之預期產量受氣候異常影響，致產出不如預期，影響目標達成率。
	5.藉提升農業活動附加價值改善農民生活(農業)：增加農業活動產值之有償援助計畫數達 2 件。(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良好(100%)		計有中美洲區域咖啡銹病貸款專案、歐銀特別基金--農企業帳戶計畫 2 案完成簽約。
	6.強化健康照護及衛生體系。(公衛醫療)：公衛計畫醫療衛生機構功能提升數達 8 所。(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待改進(12.5%)		「聖多美普林西比腸道寄生蟲防治計畫」延遲啟動，相關設備未及購置，將納入 105 年度之重點工作。
	7.強化健康照護及衛生體系。(公衛醫療)：公衛計畫醫事人員疾病防治能力提升人數達 110 人。(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待改進(55.5%)		「南部非洲移動族群中愛滋病、肺結核、高血壓病患管理提升計畫」年度共完成 61 人次之醫事人員相關專業訓練；另「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因貝國公衛醫療

財團 法人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³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²		
				協定未完成簽署，致影響計畫啟動。
	8.協助建構發展或災後重建所需之人力資本（教育）：獎學金受獎生返國後學以致用的人數比率達 75%。（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良好（100%）		依據 104 年底進行之職涯發展調查結果，國合會獎學金計畫畢業生返國後學以致用率約為 92.10%。
	9.協助建構發展或災後重建所需之人力資本（教育）：計畫涉及能力建構之種子人員訓練人數或受益人數達 667 人。（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良好（100%）		年度種子人員訓練人數達 1,310 人。
	10.協助提升政府資通訊（或電子化政府）管理效能：各計畫建構資通訊系統之普及率達 7 個部會（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良好（100%）		已完成聖文森、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 8 個政府合作單位之系統導入及使用。
	11.促進環境永續發展（環境保護）：針對特定環境保護區域、森林或其他特殊生態之監控或管理面積達 45,000 平方公里。（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良好（100%）		於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3 國之監測面積達 18.8 萬平方公里。
	12.保存合作國家原生或特有之植物達 20 種。（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6%）	良好（100%）		索羅門植物誌計畫新增保存索國活體植物 43 株，其中包含 20 種特有或原生種。
	13.應用環境友善科技之計畫數達 2 件。（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4.8%）	良好（100%）		計有包含「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索羅門群島資源植物調查暨植物誌編纂計畫」及「聖克里斯多福再生能源政策諮商專家派遣計畫」，及綠色能源特別基金項下 4 件子計畫，共 7 件。

註¹：外交部各財團法人績效評估分為 2 部分，其中 40% 權重為共同性行政事務，3 財團法人大致

均能符合規範並完成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另 60% 權重則為個別工作績效，本表僅呈現各財團法人工作績效評估結果。

註²：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³：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⁴：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待改進項目如下：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¹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董事及監事性別比例分別均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之規定。 (符合者，100%；不符合者 0%)	查臺灣民主基金會本屆董事任期為 104 年 6 月至 107 年 6 月，本部將持續建議該會於推選下一屆（第 6 屆）董事會成員時，優予考量性別比例，並提高女性董、監事人數之比率。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合作國家蔬菜、水果年總產量達 764 公噸。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將持續注意計畫進度管理，並將計畫移轉後僅維養等影響因素納入未來指標訂定之考量內容。
	公衛計畫醫療衛生機構功能提升數達 8 所。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聖多美普林西比腸道寄生蟲防治計畫」延遲啟動，相關設備未及購置，將納入 105 年度之重點工作。
	公衛計畫醫事人員疾病防治能力提升人數達 110 人。 (符合者，100%；未達標則以達成比例計算)	「貝里斯慢性腎衰竭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因貝國公衛醫療協定未完成簽署，致影響計畫啟動，俟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後積極執行。

註¹：經評估該財團法人宜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政府資金全數撤出者，應於策進作為中敘明。

第四節 小結

-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係依民法所設置之財團法人。本部作為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對該等財團法人為適法性之監督，而現行本部對主管財團法人監督之法制規範依據為「民法」及「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另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對該會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退場機制等均有規範。
-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本部將持續監督 CTPECC 是否依各董監事會、103 年實地查核建議改進事項辦理。
-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除續於「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法制規範」三工作面向沿用一致性之績效目標外，業依據 103 年度評估結果及 104 年度業務重點，修正「績效評估」工作面向之 13 項績效指標，俾逐步達成國合會「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願景。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一、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臺灣民主基金會係依民法所設置之財團法人。本部作為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對該等財團法人為適法性之監督，而現行本部對主管財團法人監督之法制規範依據為「民法」及「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另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對該會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退場機制等均有規範。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受「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範。

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合會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業務視其性質分別受下列法令規範，並受立法院、主管機關及監察院審計部等外部機關監督：

- （一）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及相關子法（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技術合作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貸款處理辦法、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款及贈與處理辦法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
- （二）國際合作發展法及相關子法（即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貸款與投資及保證處理辦法、國際

合作發展事務捐款及實物贈與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人員派遣處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策略之諮商辦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規劃評估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辦法)。

(三) 預算法 (第 41 條及第 62-1 條) 及決算法 (第 22 條)。

(四) 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其他規範一般財團法人之法規。

(五)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六) 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第二節 執行成果

遵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臺灣民主基金會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均依照行政院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遵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章程第二章組織架構，規定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選之，並無規定連任次數，董事為無給職。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101 年 6 月 20 日改選) ☐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CTPECC)	捐助章程第八條： (一) 董、監事皆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如有出缺或因故辭職，由董事會就出缺額補選之，並報外交部核備。 (二) 連任之董、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三) 董、監事任期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第 8 屆董監事自 101 年 7 月 1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在此限。 (四) 應於董、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派)作業。	日上任) ☐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依據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並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基金會。 一、外交部部長。 二、經濟部部長。 三、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一人。 四、中央銀行總裁。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依前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182041 號函) ☐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項第七款遴聘之董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依據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本基金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聘期未滿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為止。	因)	

三、退場機制

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皆非屬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目前並無退場機制的問題。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無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臺灣民主基金會	無	
2、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為使本部主管之 3 個財團法人能確實依據行政院訂定之相關行政命令辦理，本部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配合行政院頒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而就實際執行情形而言，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符合相關規範。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適時檢視「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內容有無需在法制面強化、增修之必要，並督促本部主管之 3 家財團法人切實落實前揭相關行政監督之規定。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為強化監督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項，本部於 101 年 3 月 7 日成立「監督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法制等工作分組，成員包括國際組織司、條約法律司、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主計處、人事處、NGO 國際事務會、秘書處、資訊及電務處及研究設計會等單位。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部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相關規定或立法院決議，適時檢視本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無需在法制面強化、增修之必要，並賡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相關業務，以達本部施政目標。

附表

附表 1 104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 2 104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附件 1 104 年度外交部訪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一覽表

附件 2 104 年度外交部訪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一覽表

附件 3 104 年度外交部訪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一覽表

附表 1
104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 (伍、職) 軍公教人員及政務 人員再任 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 臺灣民主 基金會 (92 年 6 月 17 日)	●與民主國家相關社團、政黨、智庫及非政府組織(NGOs)等建構合作夥伴關係，並與國際民主力量接軌，有效凝集世界民主力量，拓展我國國際活動空間。 ●支持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民主化，與全球各地民主領袖建立密	3	17	3	N	0	5	3	N	30,000	113,632	100%	100%	138,490	0	139,384	-2,982	20	0

	切合作及聯繫網絡，並致力推動全球民主發展。 ●透過全球學術界、智庫、國會、政黨等管道推動民主教育及國際交流，提升臺灣民主素質，鞏固民主發展。																		
財團法人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73年)	CTPECC 旨在推動參與我國為正式會員之「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PECC)，著重結合產、官、學界人士力量，協助政府推動亞太經濟合作相關事務，並作為政府有關太平洋經濟合作之諮詢機構。	9	15	3	2	1	2	3	2	15,000	15,000	66.7%	66.7%	16,122	0	16,309	177	26 (董監事 17人、秘書 處12人)	0
財團法人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85年7月4日)	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	6	15	3	1	0	3	3	1	11,614,339	12,468,838	93.15%	100%	0	1,203,386	1,578,089	59,324	273 (含駐外人員157名)	8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 2
104 年度外交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查核	建議改進項目 (註 5)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3)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4)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00%	0% (無官派監察人)	70%	90%	100%	99.36%	0.64%	良好	3 (依章程立法院院長為當然董事)	1	1	預算執行率為 95.72%，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中華民國委員會	0%	0%	100%	100%	100%	0%	0%	良好	1	1	1	無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50% (3/6=50)	0% (無官派監察人)	81.67%	100%	38.71%	76.26%	23.74%	良好	3	1	1	無

註 1：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 4：依績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5：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 1

104 年度外交部訪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業務一覽表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壹、人事業務（人事處）			
一、董、監事避免長期擔任情形	董、監事任期均為 3 年，進用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無長期擔任情形。	無	
二、人員待遇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人員待遇未超過 165,855 元，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無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退休再任人員：基金會現有 4 名公職退休人員，其中 2 名（楊黃美幸、高英茂）領受一次退休金，不受再任停發之限制；另 2 名（蔡瑋、黃仁德）領月退休金，目前並分別按月領兼職費 3 萬及 2 萬 5 千元。	無	
四、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不低於 1/3	（一）董事：現有董事 17 名，其中女性計 4 名，男性 13 名，未符任一性別比例達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 （二）監事：現有監事 5 名，其中女性 3 名，男性 2 名，已符任一性別比例達 3 分之 1 以上之規定。	建議基金會於推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時，將性別比例特別納入考量。	將送請各政黨於推選下屆董事名單時，將性別比例列入考量。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五、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均於每季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無	
貳、會計業務（主計處）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預算執行進度	一、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已撥補助款 1 億 5 仟萬元，累計支出 8,169 萬 4 仟元，執行率為 54.46%。 二、103 年度保留款 1,795 萬 4 仟元，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累計支出 1,177 萬 7 仟元，執行率為 65.59%。	104 年度預算及 103 年度保留款之預算執行率核屬偏低，計畫執行落後，請說明辦理情形及研擬改善措施。	（一）有關 104 年度預算執行，本會依據計畫執行進度，並加強控管核銷結報事宜，年度執行率為 95.72%。 （二）有關 103 年度保留款預算執行，多因政黨投入 2016 選舉所致，造成核銷作業部份延遲，各黨已與本會配合辦理，加速核銷程序。
二、零用金盤點	經盤點零用金（額定新臺幣 6 萬元），單據與手存現金合計相符。	無。	
三、內部控制機制	經查基金會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除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外，未曾辦理內部財產、現金及物品等相關稽核，內部控制未盡落實。	為確保基金會公款、公有財物保管安全及強化財務管理等機制，應定期或不定期每年至少一次，辦理內部財產、現金及物品等相關稽核，並提出報告陳請主管核閱。	遵照辦理。
四、單據抽查	共計抽查 98 筆單據，新台幣 27,595,472 元，抽查情形如下： （一）查本部前抽查基金會 102 年會計業務，查有檢附之計程車資收據，為自基金會往返兼職處所，或自	請依立法院通案決議事項辦理，並宜訂定公務搭乘計程車之相關規範。	遵照研擬辦理。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住家」往返兼職處所，核與立法院刪減員工上下班交通費通案決議內容有違，函請基金會依立法院通案決議辦理，並允遵照辦理，惟本年度經抽查基金會10403310001、10406300001號傳票檢附之計程車資收據，仍有自基金會往返兼職處所，或自「住家」往返兼職處所情形。 (二) 經抽查交際費10407020001號傳票，金額216,300元，係基金會董事長宴請國際現勢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等83人，委外(老爺大酒店)辦理外燴，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其每人餐費約新台幣2000元，超過本部款宴外賓額度。 (三) 經抽查10405250001號傳票，係購置留存用亞洲民主人權獎獎座，金額新台幣81,900元，核屬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資本支出，帳列會議費-行政費用，核	各項財物、勞務等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請參照本部接待外賓餐費標準(午宴每客未稅價新台幣1,400元，晚宴每客未稅價新台幣1,600元)，訂定上限額度，以節省公帑。 請依費用性質，帳列資本門科目，並列財產帳控管。嗣後請確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列帳。	本案係依立法院院長規格辦理。 業已轉列資本門，請詳本會陳核之104年第四季會計報告。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與費用性質未符。 (四) 經 抽 查 10407280007 、 10408260004 、 10409290001 及 10409290001 號傳票，公務手機行動電話通信費約新台幣 2,500~5,000 元，核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規定上限為高。 (五) 查本部前抽查基金會 102 年會計業務，核有基金會對國內學術界、智庫、民間非政府組織等其他相關單位之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其中每一團體申請當年度補助以一案為限，每案補助金額以 200 萬元為上限，如經董事會同意，最高可補助至 350 萬元，補助額度高於本部甚多情形，經函請配合本部同一年度同一申請補助團體之總補助額度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者，原則上不予補助規定調整補助上限額度。承復：配合辦理，研擬進行中。經本次追蹤覆核結果，基金會前述補助	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研擬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另查基金會備有行動電話，供同仁出差時得於國外使用乙節，請考量購買預付卡儲值供同仁國外出差使用，以節省高額漫遊費用。 為避免民間非政府組織等其他相關單位同一案件同時向本部及貴會重複申請補助，或待核定補助金額再註銷之觀望效應，請配合本部規定調整補助上限額度。	依本會實際需要辦理。 配合辦理，研議中。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計畫作業要點仍維持每案補助金額以 200 萬元為上限，如經董事會同意，最高可補助至 350 萬元。 (六) 經查基金會為使勞務費支出有合理規範，訂有「勞務經費支出作業要點」，另出版臺灣民主季刊需要，聘用主編、執行編輯、助理編輯等人員按月帳列「勞務費-業務」費用，惟其支給標準，據復係參照基金會「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之研究研究人員費標準辦理，而其業務職掌範圍又另案備註。 (七) 經抽查 10409140001 號傳票，係有關舉辦「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會議」相關經費支出，其中列有購買禮品費用，惟未書明送禮名單、受贈人姓名及職銜、送禮事由等。 (八) 經抽查國外出差旅費 10402160002、10404200002 及 10407240004 號等傳票，發現下列情形：	為避免支用標準散落，建請將左列相關費用，納入「勞務經費支出作業要點」統整規範。 嗣後因公饋贈禮品，請註明送禮名單、受贈人姓名及職銜、送禮事由等，以利憑核。 請確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請詳修正後「勞務經費支出作業要點」(附件一)。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1. 非屬「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八點規定情形，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數額 70%情形。 2. 饋贈禮品，未書明送禮名單、受贈人姓名及職銜、送禮事由等，另受贈人含本部駐外館處人員。 3. 交際費應用於與駐在國政、商、僑、學界與出差事由相關之連繫酬酢之用，經核有出差人員與基金會聘任駐美地區主編餐敘或與本部駐外館處人員餐敘費用，於國外出差旅費之禮品交際費項下列報。		
參、總務業務（秘書處）			
一、財產管理訪查項目	基金會提供「固定資產明細表」及「盤點紀錄表」供查，本部實地抽盤財產是否依規定確實黏貼條碼。	（一）建議基金會購置條碼標籤機，以列印方式產製條碼，並由條碼顏色區分財產與物品，便於分別管理。 （二）財產條碼應列印保管人，便於管理及查詢。	配合辦理
二、採購作業訪查項目	基金會提供「104 年 1 月至 11 月份新台幣 9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一覽表」，9 萬元以上至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計 4 件及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計 2	（一）有關基金會採購文件顯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符處如後附螢光筆標示處及說明。 （二）建議基金會至少指派 1-2 名同仁	遵照辦理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件，合共 6 件，本部實地抽查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計 2 件之採購文件是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	參加工程會委託民間機構開辦之採購課程，並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三) 檢附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及工程會專業師資唐淑華老師「最有利標評選實務」講義供參。	
肆、資訊安全及管理（資電處）			
一、資安政策	基金會之資安政策業於 101 年 2 月修訂奉核，定期以 E-mail 方式周知全體同仁。	(一) 定期由一級主管召開資安會議，宣達資安政策，並就近期發生之資安缺失檢討與改進。 (二) 定期審視資安政策是否符合業務需求，並配合科技發展或相關資安違失情節修訂政策。	配合研擬
二、人員及教育訓練	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定期執行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警覺性測試。	(一)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網路駭侵攻擊，請持續辦理同仁資安防護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另請指派專責資訊人員參與資安相關訓練課程，以掌握最新發展趨勢。 (二) 請持續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警覺性測試，並落實未通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警覺性測試同仁之輔導教育訓練工作。	配合研擬
三、軟、硬體設備	(一) 資訊硬體設備與廠商簽訂維護合	完備資訊資產之管理， 101 年查核建議	配合研擬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管理運用	約。 (二)網路與防火牆等設備之管理與資安防護措施。 (三)雙主機實體隔離機制及定期執行弱點掃描。 (四)無線上網之管理與規範。	採購資訊資產之管理系統倘確因經費不足無法採購，建議視節省經費改用租賃，請儘速建置以落實資訊資產管理之機密與完整性。 (一)基金會新大樓資訊與網管等設備之管理與使用，尚無法自行掌握，需注意防範潛在之資安風險，並儘速完成移交接手及後續管理。 (二)請續檢討及完備汰換不堪使用設備之處理程序。 (三)請持續落實無線上網之管理與規範。	
四、資訊人力與委外服務。	資訊人力與委外服務	(一)104年中已檢討部份老舊版本相容問題及原廠不提供保固更新之設備，尚未汰舊換新，請儘速租賃新設備以穩定系統運作。 (二)資訊專業人力二名，請透過流程制度化落實管理與代理機制度並加強委外廠商之管理。	配合研擬
伍、業務協調（NGO 國際事務會）			
一、加強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資訊之管理，以強化資源共	行政院於104年1月啟用「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簡稱：CGSS）」，原「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資訊整合平臺」則於同年12月1日關閉，基金會已無法使	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案件同時向本部及基金會申請補助，請基金會未來辦理補（捐）助民體團體案件時副知本部，以持續落實對補（捐）助案件之源	已於本（105）年1月1日起，以副本通知外交部獲得本會補助之計畫。

訪查項目	訪查情形	建議改進事項	基金會辦理情形
享	用該平臺，鑒於基金會並非政府單位，亦無法透過 CGSS 系統與本部分享補（捐）助民間團體資訊。	頭管理。	
二、立法院要求基金會檢討蔡瑋資深研究員人事案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上年 11 月 5 日審查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時，蕭美琴、黃偉哲及李桐豪等委員曾就基金會前副秘書長蔡瑋參加中國大陸九三閱兵後，非但未去職，竟轉任資深研究員乙事，提案凍結基金會部分預算新台幣 500 萬元，要求基金會檢討該人事案，並向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該項提案已獲立法院通過。	請依立法院決議辦理，以利預算解凍。	依照決議業已向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配合修訂相關人事管理要點（附件二）。

附件 2

104 年度外交部訪查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一覽表

查核日期：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0 時

辦理司處：本部國際組織司、人事處及主計處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CTPECC 回應情形
壹、人事業務			
1. CTPECC 董事及監事之組成，分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查 CTPECC 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 6 名為女性，男性董事則有 9 名；監事共 2 名，其中女性監事 1 名，男性監事 1 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無	
2. CTPECC 董、監事避免長期擔任。	為避免 CTPECC 董、監事長期擔任，該會捐助章程第八條已明文規定：「董、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不在此限。」	無	
3. CTPECC 董事長（負責人）及秘書長（經理人）之薪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1. CTPECC 林董事長建甫等全數董監事皆不支薪。 2. CTPECC 邱秘書長達生薪資未超過各主管機關特任首長待遇（新台幣 19 萬 500 元），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無	
4. CTPECC 人員敘薪標準、獎金編列及發放之依據及標準，是否比照公務人員標	CTPECC 目前人員薪資皆編列於本部補助預算中，並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敘薪相關事宜，工	無	

準考核發放。	作、年終獎金考核辦法均比照公務人員標準發放。		
5. 軍公教人員退伍（休、職）轉任該會情形，以及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查 CTPECC 無軍公教人員退伍（休、職）轉任情形。	無	
6. 召開 CTPECC 董事會： (1)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2) 二次董監事會董監事出席情形、參與討論情形。 (3) 董事會組成是否考量產、官、學結構。 (4) 官方董監事應過半。 (5) 董監事除出席董監事會外，與 CTPECC 之互動情形。	1. CTPECC 每年定期召開兩次董監事會議。第八屆第七次會議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會議已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召開。 2. 第八屆第七次會議，應出席董事 13 人，實際出席 7 人，代理出席 4 人，請假 2 人；應出席監事 1 人，實際出席 1 人。會議通過 103 年度決算書，選舉該會第九屆董事會董、監事。 第九屆第一次會議，應出席董事 15 人，實際出席 12 人，代理出席 2 人；應出席監事 2 人，實際出席 2 人。會議通過 104 年度預算，董、監事辭任及新任董事就任。 3. CTPECC 董監事之組成考量產官學結構平衡，其中官方 10 人、產業界 2 人、學界 5 人，此外男性 10 人，女性 7 人，總共 17 人。 4. 官方董監事比例過半，達 59%。 5. CTPECC 積極邀請董監事出席活動，例如太平洋	無	

	經濟共同體研討會以及太平洋企業論壇。		
貳、會計及財務管理業務			
1. 經費使用情形。	本部補助 PECC 經費之相關憑證均按季報告核銷並送審。 CTPECC 本（104）年度經費使用情形如附件一。	無	
2.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	該會建有會計制度（102 年版），並經本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外國組二字第 10227532450 號函同意備查（附件二）。	無	
3.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經查 105 年度預算書於本（104）年 7 月 15 日送本部，其內容及時程均符「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附件三）	無	
4.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經查 103 年度決算書於本（104）年 4 月 15 日送本部，其內容及時程均符「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附件四）	無	
參、業務績效			
一、國際工作			
1. 參與 PECC 大會、常務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	1.該會會前根據會議討論內容，由研究人員進行分工撰寫分析，並進行討論。	無	

(1) 會前研擬會議以及計畫的討論重點情形。 (2) 會中與會代表發言要點及發表論文(報告)情形。 (3) 會後撰寫會議紀錄情形。 (4) 執委會每季或每半年不定期召開電話連線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國際會務會議情形。 (5) PECC 執委會電話會議紀錄函送本部情形。 (6) 會後是否於二星期內將出國報告書函送本部參考。	2. 該會提案之「增進供應鏈連結，以朝向區域供應鏈無縫接軌」國際計畫獲得執委會通過。 3. 該會四名與會者皆在會議期間發言，林董事長並獲邀主持大會共同場次。 4. PECC 會議紀錄詳實撰寫，並循例於會後送本部參考運用。		
2. 倡議並參與 PECC 國際研究計畫： (1) 國際計畫「改善供應鏈連結以邁向無縫區域社群」(Improving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towards a Seamless Regional Community) 之執行成果以及相關規畫提交本部情形。 (2) 本年提出 PECC 國際計畫情形。	1. 國際計畫之國際研討會已於上年 9 月完成，預計論文集預計在 2016 年第一季完成。 2. 該會已於上年 9 月菲律賓大會提出國際計畫進度報告，本年將於常委會(時間、地點未定)提出新的兩年期計畫 “Quest for Economic Growth Engines”	無	
3. 舉辦「第 30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	該會辦理此研討會之目的係為完成改善供應鏈連	無	

討會－改善供應鏈連結以邁向無縫區域社群」情形： (1) 研討會各國委員會、區域專家學者及國內各界出席情形。 (2) 我國代表會中發言情形及論文發表篇數。 (3) 區域知名學者專家與國內產、官、學界人士交流情形及具體政策建議。 (4) 研討會後之論文是否編印成冊送交本部及相關部會參考。 (5) 舉辦該會議對推動我國參與 APEC 及 CTPECC 會務之實質效益。	結以邁向無縫區域社群國際計畫。邀請來華與會的國外專家學者包括：APEC 執行長 Alan Bollard、日本產業經濟研究所 Dr. Kenichi Kawasaki、澳洲國立大學 Andrew Elek、Yongwook Ryu、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的 M. Hassan Wafai、新加坡國立大學的 Henry Wai-chung Yeung、日本名古屋工業大學的 Kenji Watanabe、日本千葉大學的 Hikari Ishido、菲律賓 Universit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Faculty and Management 的 George Manzano 教授、PECC 菲律賓委員會主席 Amb. Antonio Basilio、PECC 韓國委員會副主席 Dr. Chul Chung。 1.該會並邀請我國中研院胡勝正院士及 CTPECC 董事童益民處長擔任主持，CTPECC 監事李瓊莉教授、邱達生秘書長及 APEC 研究中心何振生副研究員等與談。 2.相關論文集已進入編撰，將在講者論文收集完成後送 PECC 國際秘書處。		
4. 參與「區域現況」(State of the Region, SOTR) 與「太平洋經濟展望」(PEO)	2015 年日本並未舉辦 PEO 會議，但我國積極參與 SOTR 編輯的內容建議。	請貴會向本部說明提交發表相關論文	PEO 會議才需發表論文，而 SOTR 只需

計畫與會議： (1) 每年組團參與 SOTR 及 PEO「結構小組會議」情形。 (2) 發表相關論文及推動專案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		及推動專案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	提供意見。惟 PEO 會議已經停辦，本會持續擔任 SOTR 編輯委員，對 SOTR 編輯內容與架構提供建議。且本會建議均受編輯委員會採納，並見於新版 SOTR 報告中。
二、國內工作			
1. 舉辦「太平洋企業論壇」： (1) 是否每季、在台灣各地區舉辦。 (2) 與國內的大專院校合作情形。 (3) 邀請企業界人士、本部或相關部會官員參加情形。 (4) 舉辦該論壇對推動我國深化參與 APEC 及 CTPECC 會務之實質效益。	1. CTPECC 上年共在台舉辦四場「太平洋企業論壇」，第一場在淡江大學召開，主題為「東協經濟共同體對亞太區域發展之影響」、第二場在南台科技大學召開，主題為「國際經濟情勢-我國面臨的機會挑戰」、第三場在台中市世界貿易中心召開，主題為「全球政經現況與我國產業機會」、第四場在中興大學召開，主題為「台灣農業的進擊-自由化的挑戰與因應」。 2. 四場論壇皆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亦邀集國內教授學者擔任講者，成效良好，共計有 300 人次以上人員與會。 3. 各場會議並邀請企業界人士、本部或相關部會官員出席，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王克勤港務長、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	無	

	會王武雄理事長、台中市經濟發展局呂曜志局長、民主台灣國際委員會高英茂秘書長、方外智庫詹滿容執行長、農委會國際處蕭榕瓊副處長、經濟部國貿局邱柏青參事、本部國際組織司王志發參事等。 4.該論壇有助邀集國內各界人士，推動區域經濟整合。		
2. 維護 CTPECC 網站「區域經濟整合網」(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1) CTPECC 所有刊物及會議預告可在網站上瀏覽。 (2)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頻率及維護人)。 (3) 以資料庫方式建置網頁。	1.CTPECC 出版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Asia-Pacific Perspectives」、「太平洋共同體研討會論文集」等刊物及會議預告等資訊皆可至 CTPECC 網站瀏覽；並於會議及活動舉行完畢之後，於相關網頁增列會議討論重點、重要成果。 2.CTPECC 定期更新網站內容，並隨時更新會議及活動資訊。 3.該會網站內容均以文字資料庫方式建置，並 CTPECC Facebook 粉絲專頁。	無	
3. 舉辦「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Model APEC」： (1) 辦理 Model APEC 情形及效益。 (2) Model APEC 學員之審查程序及優秀青年之遴選標準。 (3) 辦理優秀青年出席本年「APEC 青年領袖會議」及 APEC「未來之聲」(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情形。	1.CTPECC 上年 7 月 21 至 24 日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Model APEC」，課程涵蓋：區域經濟整合、APEC 介紹、經貿整合與全球價值鏈和中小企業、APEC 議事規則與慣例等議題，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與官員授課，並舉行模擬國際記者會，安排學員與加拿大、美國以及菲律賓駐台官員對談、Culture Show 以及模擬 APEC 資深官員會議等活動，有助我國青年瞭解 APEC，並提升參與國際事務之興趣。	考量近年國內亦有其他學生社團表達參與 VOF 之意願，請 CTPECC 瞭解國內其他大專院校(如台大、政大、成大等)辦理或擬辦理 Model APEC 之情形，並與	1.成功大學決定將 Model APEC 規劃為校內課程，細部安排將與 CTPECC 保持密切聯絡合作關係。 2.台灣大學與政治大學兩校之「亞太青

(4) 建立人才資料庫及後續邀請優秀青年參與亞太區域事務相關活動情形。	2.<u>Model APEC 學員審查程序</u>：CTPECC 邀請年度培訓營小組輔導員，會同秘書處研究人員與國內學者專家召開「學員審查會議」，審查報名資料。審核標準包括：語文能力、課業成績、課外活動參與、學校地區代表性等；<u>參加 APEC 「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2015」 青年代表之遴選標準</u>：學員團隊精神及在「Model APEC」與其他課程實質發言內容等。 3.CTPECC 遴薦 6 名「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Model APEC」表現優異青年，出席 11 月 12 日至 19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APEC Voices of the Future 2015」活動，內容包括青年論壇、參訪亞洲開發銀行及菲律賓社會企業 GK Enchant Farm、與 ABAC 代表對話、觀摩 APEC SME Summit 及參加 CEO 高峰會等。 4.參訓學員資料業造冊歸檔，並建立電子資料庫。	其等社團切取聯繫，以研議共同辦理 Model APEC 及遴選 VOF 之辦法。	年社」則將合作舉辦「Model APEC 大會」，經 CTPECC 與台大亞太青年社社長中坊聖華同學直接溝通過後，雙方同意 Model APEC 大會與 CTPECC 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Model APEC (SOM) 的舉辦形式與現行評分方式差距過大，兩項活動整合採用同一評分標準有執行困難，但台大亞青社歡迎 CTPECC 指導其活動舉辦，認為目前台大亞青社在
--	--	---	---

			Model APEC 大會前的講座，可由 CTPECC 建議主題與講師。
4. 辦理其他亞太區域議題座談會情形及效益	1. CTPECC 上年共舉辦 8 場國際政經講座/論壇，如「兩岸在 APEC 架構下的海洋合作：可能選項與評估」研討會、「全球與亞太區域經貿合作之現況」論壇、「與美國青年領袖對談」座談會、「中等收入陷阱與亞太區域發展之影響」座談會、「中共國安法對外資企業之可能影響」座談會、「國際經濟現況與前景」及「盤點我國未來參與 APEC 反貪腐議題之策略方向及行動規劃專家座談會」等。 2. 以上 8 場會議對區域議題的推廣以及與國際與外部學者的交流具有實質助益。	無	
三、發行刊物			
1. 中文月刊「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1) 是否定期發行。 (2) 介紹 PECC 發展狀況、PECC 與 APEC 互動情形，以及太平洋區域內政治、經貿、產業等議題的最新動態之專文篇數。 (3) 讀者群是否符合發行宗旨。	1. CTPECC 每月發行「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104 年度共發行 12 期。 2. 上年度 6 篇專文介紹 PECC 發展現況、6 篇專文介紹 PECC 與 APEC 互動及合作情形、18 篇專文介紹太平洋區域內政治、經貿、產業議題最新動態。本年度 PECC 與 APEC 更加積極合作，因此 CTPECC 除順應此一趨勢，翻譯並刊登 PECC 提交 APEC 資深官員會議、貿易部長會議及部長級年會之聲明以外，並詳實報導	無	

	PECC 配合 APEC 時程舉辦之研討會及與會學者專家之建言。		
2. 英文季刊“Asia-Pacific Perspectives”： (1) 是否定期發行。 (2) 針對區域整合發展近況，以及重要經貿議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撰寫評論專文篇數。 (3) 邀請專家組成編輯審核委員會、及邀請外部專家參與該委員會情形。 (4) 讀者群是否符合發行宗旨。	1.Asia-Pacific Perspectives 分別已在 3、6、9 及 12 月出版，共出版四期。 2.每期各有 4 篇論文，介紹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及 APEC 議題分析。四期共 16 篇論文中，有 13 篇由國內如 CTPECC 及台經院學者撰寫，另 3 篇為外部學者所著。本刊以區域經濟整合為主要議題，其中共有 4 篇文章探討 FTAAP 或 TPP 之發展、趨勢與評論；針對 2015 年 APEC 重點議題—全球價值鏈，有 3 篇專文討論其現況與走向；本刊並收錄其他 APEC 重要議題相關文章共 8 篇，探討亞投行、網路經濟、傳染病、文化產業之專文。 3.邀請中研院胡院士勝正、考試委員蕭教授全政組成編輯審核委員會。	無	
3. 年刊「太平洋區域年鑑」： (1) 是否定期發行。 (2) 是否刊出 PECC 每年呈報 APEC 相關會議之建議文件，PECC 年度重要活動及全年度亞太區域重要議題研析。	1. CTPECC 每年發行一冊「太平洋區域年鑑」，業於 104 年 3 月發行。 2. 該年鑑精選 PECC 旗艦刊物「區域現勢(State of the Region)」重要章節翻譯刊登，並刊載年度 PECC 致 APEC 部長與資深官員聲明及重要活動紀實。如本年度即精選 PECC「區域現勢」	無	

(3) 收錄 PECC 與 APEC 之互動關係及 PECC「區域現況」重點計畫的介紹。 (4) 讀者群是否符合發行宗旨。	報告之「RCEP 與 TPP 是否為達成 FTAAP 墊腳石？」及「亞太經濟成長與整合前瞻」專章翻譯刊登，也納入由 PECC 國際秘書處發布，並由 CTPECC 翻譯為中文之「第 22 屆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大會摘要」。		
肆、法制作業			
是否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同時報請本部許可，並於收受本部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CTPECC 並未涉及財產總額變更。	無	
伍、其他			
1. CTPECC 主辦之活動與本部配合或連結之情形。	1. 舉辦 CTPECC 亞太事務青年培訓營活動，增進學生了解 APEC 的組織及運作方式。 2. 聯結本部重視之 APEC 議題，舉辦論壇與講座。	無	
2. CTPECC 與其他亞太區域智庫及學術單位合作及交流情形。	1. 該會上年與南華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國泰世華銀行、台灣大學、美商 UL 公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台美學生會議、遠景基金會、淡江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南臺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台北商業大學、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中興大學、東海大學進行交流。 2. 國際交流方面，今年有互動交流的機構包括：	無	

	日商三菱東京日聯銀行、匯豐亞太策略研究中心、美國商會雜誌 Taiwan Business Topics、新加坡星展銀行、澳洲國立大學、瑞士蘇黎世報、馬來西亞 New Straits Times、印尼 Jakarta Post、越南 Saigon Times、越南 Economic Times、印度 The Economic Times 與印度 News Today 國際記者團、加拿大駐台北辦事處貿易暨投資處、德國記者團、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智利 PECC 等等。		
3. 依據 103 年各項工作計畫之成效，重新檢討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	1. CTPECC 已依照 103 年各項工作計畫持續加強相關工作，宣導 REI 及提升與媒體合作。 2. 接受國內外重要新聞媒體之專訪之情形包含：東森新聞、TVBS 新聞、非凡新聞、民視新聞、中天新聞、中央廣播電台、中國廣播公司、ICRT 電台、經濟日報、工商時報、中國時報、旺報、中央社、工商時報、蘋果日報、青年日報、Taipei Times、天下雜誌、遠見雜誌、Money 雜誌、Malaysian Business Radio Station、瑞士蘇黎世報、馬來西亞 New Straits Times、印尼 Jakarta Post、越南 Saigon Times、越南 Economic Times、印度 The Economic Times 等。 3. 為加強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之意願及經驗，循 103 年規模，辦理青年培訓營，並依照 APEC	無	

	菲律賓年主題，更新培訓營之課程內容。		
4. 已完成第九屆董監事法人登記變更	台北地方法院已核可該會法人變更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該會亦已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無	

附件 3

104 年度外交部訪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業務一覽表

查核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主計處單獨進行查核；查核日期為 105 年 2 月 17-18 日）

查核司處：亞太司、亞非司、拉美司、人事處、秘書處、國經司、主計處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亞太司			
亞洲太平洋地區國家技術團業務。	一、技術團執行進度多數與預定進度相符，實際執行率較預定執行率落後 20%以上之計畫僅駐印尼技術團之萬隆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因採購前置作業時程有所延誤，致建置溫室及集貨處理廠此二項工作尚在進行。 二、駐巴布亞紐幾內亞技術團設於巴紐第二大城 Lae，透過協助增加農園藝作物產量，以提升農民收益，成效固屬良好，然對提升駐團工作成效在巴紐首府之展示與能見度，仍有加強之空間。 三、駐吐瓦魯技術團業在吐國最大島 Vaitupu 外島設置農業基地生產蔬果，以因應吐國需求，惟 V 外島仍有交通、水電及天然環境等不利因素，影響計畫之推動。	一、建議儘早完成溫室與集貨處理場相關建置作業，以加速執行進度。 二、建議駐團在巴紐首都 Port Moresby 近郊 Laloki 新增之工作據點，能配合駐巴紐代表處之政務工作，作為展示我國農業技術援助之櫥窗。 三、建議駐團與駐吐瓦魯大使館研商，針對 V 外島補給船期、電力供應等問題適度向吐國反應，協調吐方協助解決，以減少推動計畫之不利因素。	一、溫室與集貨處理場預計分別於本(105)年 3 月及 5 月竣工。 二、駐巴紐技術團已完成 Port Moresby 近郊 Laloki 農業培訓及推廣中心整建工程，並已邀請代表處邱代表出席首場農民訓練並致詞，未來將持續規劃相關活動並配合代表處辦理宣傳。 三、已由駐吐瓦魯技術團洽請駐館協洽吐國政府加強支援 V 外島之運輸及電力需求，至於供水問題，考量吐國政府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亦無法克服天然條件限制，駐團將以加強農場用水管理因應。
亞非司			
一、委辦計畫支出—駐外技術團—設備投資費。	經查相關設備採購並無異常。		
二、駐聖多美技術團—養豬計畫之肉豬推廣戶輔導與實物貸款作業。	104 年度執行進度因種豬進口延宕而嚴重落後，截至第 3 季結束肉豬推廣戶輔導與實物貸款作業等 2 項子計畫執行率僅分別為 18%及 7%，嚴重影響養豬計畫之推動，勢將無法如期完成。	建議國合會應加強監督駐團，並請於 105 年趕上落後之計畫進度。	駐團已規劃增加分年仔豬產量，以配合肉豬推廣輔導工作及實物貸款，然亦需考量聖國肉市胃納有限，避免短時間內驟然提升肉品供應量，恐將嚴重衝擊聖國肉市，反損及推廣戶獲益。本會將依 鈞部本年 1 月 11 日外亞非西字第 10517500270 號函示，延長計畫執行期間一年，並在不變動計畫總目標之前提下，調整肉豬推廣與實務貸款之分年目標。
拉美司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一、新制合作計畫之銀行專戶風險控管機制。	為有效執行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援外預算，並加強財務管理，執行新制計畫所需款項請務必遵照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1) 依照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所需，依需款時程階段性逐一申請撥款。 (2) 於事畢請檢據辦理核結。 (3) 撥下一期款，應檢附前期執行情形、工作成果季報表及合作單位請款函等由駐館處核轉本部。	建議新制駐外計畫經理依據請款相關規定備妥文件申請，以利撥款作業及計畫執行時效。	目前均已確實依據相關規範辦理，本會將持續監督。
二、新制計畫合作款(援贈款)之申請撥款與核銷。	查新計畫合作款(援贈款)在合作國境內銀行所設立之銀行專戶係由我方計畫經理與受援國指派之計畫協調人共同開戶與管理，並在該項計畫執行完畢後，負責關閉該銀行專戶。 行政院審核我與友邦政府執行之合作計畫協定草案時，曾指示對於計畫經費預算及銀行專戶等宜建立妥適有效之控管機制與規範，尤以新制計畫預算額度向偏高，該款項經設立銀行專戶由雙方計畫協調人共同管理，所有支出經渠等同意後簽署相關文件即可動支，期間流程似過於簡易、管理機制亦甚薄弱，欠缺風險控管流程與機制。	建議國合會執行並落實計畫專戶經費風險管控機制。	依據因地制宜原則，除制定計畫運作規範明確經費支用 原則與管控方式外，另亦就計畫援款主帳戶與經常費用 帳戶分設不同監管權限，另合作單位請撥援款時亦須檢 附財務報告予駐館審核，管控機制尚稱完備，本會亦將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持續落實監督。
人事處			
一、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業務性質是否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及董監事避免長期擔任情形。	一、國合會明訂有「員工甄選辦法」與「人事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用以聘任相關會內人員；另駐外人員部分每二個月定期召開人事管理委員會審議人員遴聘及調派。 二、國合會董監事任期均為3年，無長期擔任之情形。		
二、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一、國合會於102年6月間至本部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從業人員薪資」審議會，因該會國內人員薪資最高均未超過特任首長待遇（16萬5000元），爰同意備查。 二、另國合會駐外技術人員之薪資標準業獲行政院103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9333號函同意，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國合會目前計有8位駐外人員為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渠等皆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含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四、董事、監事任一性別	國合會董事15位與監事3位，其中董事5位為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比例均不低於 1/3。	女性與監事 1 位為女性，任一性別比例未低於 1/3。		
五、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國合會均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議；每年定期召開監事會議。		
六、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 65 歲，或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未滿 70 歲。	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董、監事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本（第 7）屆國合會董事會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及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於初任或任期屆滿前已滿 70 歲，惟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中央銀行總裁為董事之一人，爰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為國合會當然董事，另關於林政務委員政則於初任或任期屆滿前已滿 70 歲，本部業依規定報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182041 號函核定在案。		
秘書處			
一、駐外技術團財產。 二、國合會財產。	一、國合會財產管理均依規定辦理登帳及盤點並提列折舊。 二、駐外技術團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結存表，該會均依規定呈報本部彙整。另駐外技術團已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依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並將檢核結果及盤點紀錄於 104 年 11 月底前送交本部備查。 三、為配合 104 年國有財產將全面提列折舊，有關駐外技術團部分，該會表示已準備就緒。		
會計業務及預算管理等（主計處）			
一、委辦經費決算及保留情形	（一）104 年委辦經費決算實現率 71.34%，已撥保留款 7.46%，未撥保留款 16.45%，實現率偏低，保留比率偏高。 （二）經查保留原因主要係與合作國家計畫協定簽署延宕，影響預算執行，鑒於多項合作案已於 104 年 10-12 月完成合作協定簽署，為應委辦計畫執行所需，爰辦理經費保留。 （三）經統計 102-104 年委辦經費實現數占委辦契約金額比率逐年遞減（102 年 78.6%、103 年 74.5%、104 年 71.34%），保留比率逐年遞增（102 年 12.43%、103 年 13.14%、104 年 23.91%），顯示委辦經費執行力降低。	（一）請參據執行能量，覈實編列委辦預算，研謀改善措施，提高預算執行率。 （二）因故未能如期簽署合作協定之委辦計畫預算執行餘額，建議嗣後免辦理經費保留，新年度推動計畫所需經費，請以該所屬年度委辦預算支應。 （三）請加強清理暫付款項，降低保留款。	（一）104 年度保留比率偏高之原因，主要受新計畫簽約延宕影響外，亦與部分合作單位行政效能不佳有關（例如索羅門植物保種計畫）。本會將於 105 年度加強甫簽約新計畫之執行效能，另於編列新年度預算時，參照上一年度執行率數據覈實編列，以降低保留比例。 （二）囿於委辦預算額度連年配合統刪，致 105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年委辦預算額度已無法納編全數計畫，爰需衡酌保留104年底甫簽約新計畫之預算，以補105年預算不足。鑒於委辦預算統刪似已成常態，未來倘仍有委辦預算額度無法納編全數計畫時，本會將與相關司處研商改由地域司經費支應，或由外交部排定計畫優先順序後依次納編。 (三) 已週知駐外團隊加強辦理核銷。
二、委辦經費實際執行率較預定執行率落後20%以上計畫	(一) 經查104年委辦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主要為與合作國家費時磋商計畫協定，簽署延宕，無法如期啟動，影響預算執行，暨計畫內容變更、業務執行贖餘等因素。另有駐帛琉技術團執行率偏低係因預算編列	(一) 建請深入分析各案未能如期簽署及啟動之癥結點，並據以研議改進措施，減少類此情形發生，以有效達	(一) 有關新計畫未能如期簽署及啟動之癥結點，主要係因我雙邊合作計畫依國際合作發展法規範應與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過於寬鬆。 (二)「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103-105 年編列預算 18,460 千元、35,612 千元及 32,776 千元，經查 103 及 104 年執行率均落後 50%以上，落後原因係實際派遣人數未達規劃需求人數。	成計畫目標。 (二)請覈實編列各項委辦預算，降低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之落差，以發揮有限外交資源之最大效益。	合作國家簽署計畫協議，惟目前我與多數友邦並未簽署框架式協定作為基礎，致每項新計畫均需費時來回磋商協定約稿，復以友邦行政效能不佳，徒增等待時間。根本解決之道應由駐館與友邦修訂或新增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以涵蓋未來愈趨多元之計畫類別，縮短新計畫完成評估後之等待磋商時間。 (二)有關部分駐團所編預算過於寬列，致執行率偏低，本會將加強管理駐團參照上一年度執行率數據，並確實盤點庫存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資材及落實市場訪價後，覈實編列所需預算。
三、收入	(一) 104 年「投融資業務收入」決算數 1.09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0.65 億元。 (二) 本會業務支出 3.15 億元，仰賴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1.09 億元及業務外收入「基金孳息」1.72 億元、「兌換利益」0.72 億元支應。 (三) 投融資業務收入：101 年 1.15 億元、102 年 1.12 億元、103 年 1 億元、104 年 1.09 億元，收入未有顯著成長。 (四) 業務外收入（主要係基金孳息收入、投資收入（業外）、處分投資利益及兌換利益）：101 年 1.86 億元、102 年 1.69 億元、103 年 2.83 億元、104 年 2.65 億元，主要係兌換利益及基金孳息收入增加。	該會業務支出高度仰賴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查近 4 年投融資業務收入未有顯著成長，另預期 105 年將進入低利率的環境，為免影響業務運作，維持基金穩定經營，宜積極推動投資融資業務，以達到基金創設目標，並就已辦理之投融資計畫確實監督其執行成效；至未貸放資金，亦請加強規劃其資金配置，以提高基金收益。	一、投資融資係為本會設置條規範之業務方式，而非一般外界以獲利為目標之資金操作，謹先述明。設置條例相關條款如下： ■第五條：「本基金會資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入。二、基金孳息。三、借入款項。四、捐款收入。五、其他收入。」 ■第十三條：「本基金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方式如下：一、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二、投資。三、貸款。…」。 二、基於國際合作發展業務性質，貸款計畫多需提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供借款國優惠貸款條件，以協助該國取得資金進行發展計畫；投資計畫則以對私部門發展發揮觸媒效果（非追求高報酬）為要。 三、為協助促進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本會持續推動投融資業務，以達本會設置使命。投融資計畫主要案源來自：1. 回應友邦及友好國家之重大發展政策，在捐助性質之雙邊技術合作外，另謀求發掘辦理具回收性質之主權貸款計畫；2. 呼應國際援助潮流，與國際發展夥伴共同推動合作案。 四、計畫執行期間，本會持續進行監督與管理，雖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無可避免受國際總體經濟變盪之衝擊，但本會皆持積極管理態度，適時調整計畫設計並修約以為因應，以先維護本會債權保障，並追求計畫完成後對借款國產生之發展效果。 五、有關未貸放資金之配置將秉持資金流動與安全並重前提，以提升業務外收入。
四、國有財產	查核 104 年 11 月「駐外技術團及計畫財產增加暨減損清冊」，本月增加數為 135,310.64 美元，與 104 年 11 月「委辦計畫會計月報」設備投資費之本月實支數 148,548.14 美元，差異 13,237.5 美元，內部相關公文書未做差異分析。	每月財產增加數應與會計月報設備投資費實現數相合，倘有不一致情形，請查明分析差異原因。	差異原因係「委辦計畫會計月報」帳列巴拉圭飼料生產計畫排水溝及人行道工程前期款 13,237.5 美元（折合新臺幣 434,389 元），而「駐外技術團及計畫財產增加暨減損清冊」，本會將於工程整案完工後列帳。
五、外交替代役	（一）抽查第 15 屆外交替代役 77 人 104 年駐地	五、外交替代役	（一）抽查第 15 屆外交替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醫療保險，均依實際赴任時程辦理保險。 (二) 查核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104 年 3 月、駐聖多美技術團 104 年 6 月、駐吐瓦魯技術團 104 年 11 月等外交替代役經費核銷，與外交替代役物品經費支用辦理原則相符。		代役 77 人 104 年駐地醫療保險，均依實際赴任時程辦理保險。 (二) 查核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104 年 3 月、駐聖多美技術團 104 年 6 月、駐吐瓦魯技術團 104 年 11 月等外交替代役經費核銷，與外交替代役物品經費支用辦理原則相符。
六、國外視察差旅費	查核 104 年 (1) 5/18-5/27 赴海地執行計畫監督任務、(2) 7/20-7/30 赴聖露西亞與聖克里斯多福考察外交替代役、(3) 10/19-10/31 赴索羅門、斐濟及吉里巴斯視察駐團業務、(4) 11/4-11/21 赴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辦理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期末監督任務差旅費，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七、委辦經費核銷	查核 104 年 (1) 聖露西亞資通訊計畫 6 月單據、	七、委辦經費核銷	查核 104 年 (1) 聖露西亞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2) 緬甸辦事處運作暨新計畫開發研究費 9 月單據、(3) 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 (臺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研習班-10 月 22 日-11 月 4 日)、(4) 組織培養與健康種苗繁殖技術研習班 10 月單據、(5) 農民組織與農村發展研習班 8 月單據、(6) 史瓦濟蘭職訓計畫 4 月單據、(7) 駐聖多美技術團 4 月、11 月及 12 上下半月單據、(8) 查核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計畫及巴拉圭飼料生產計畫之 103 年度保留款經費核結，支出項目為駐團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未及時報核之憑證。以上均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		資通訊計畫 6 月單據、(2) 緬甸辦事處運作暨新計畫開發研究費 9 月單據、(3) 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 (臺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研習班-10 月 22 日-11 月 4 日)、(4) 組織培養與健康種苗繁殖技術研習班 10 月單據、(5) 農民組織與農村發展研習班 8 月單據、(6) 史瓦濟蘭職訓計畫 4 月單據、(7) 駐聖多美技術團 4 月、11 月及 12 上下半月單據、(8) 查核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計畫及巴拉圭飼料生產計畫之 103 年度保留款經費核結，支出項目為駐團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未及時報核之憑證。以上均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
八、國內旅費	查核 104 年 (1) 6/30-7/2 參加台東區農業改良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場園藝入門班、(2) 9/10-11 辦理 2015 年獎學金計畫新生訓練活動差旅費、(3) 3/10 參加義大學城討論差旅費。以上均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九、交際費	(一) 依據立法院 102 年度決議事項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21 日函，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二) 查國合會業按月製表控管各主管人員交際費使用情形，另查該會交際費明細分類帳並無主管人員交際費超支情形。		
十、出納管理	(一) 105 年 2 月 18 日實地盤點零用金及郵資週轉金，盤點結果如下： 1、零用金：出納手存現金加計已支付尚未核銷單據，合共 80,000 元，與帳載額度相符。已支付未核銷單據均為 3,000 元以下之小額支付，核與該會「零用金管理要點」相符。 2、郵資週轉金：已支用郵資單據加計郵資機結存及郵資週轉金，合共 30,000 元，與帳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載額度相符。 (二) 有價證券抽盤 1、定期存款：定期存單面額與出納之「定存資產管理明細表」及會計報表相符。 2、BTS 印度私人部門股權投資基金：出納保管之股權憑證及「投資計畫股票保管明細表」股數 400 股，與會計報表相符。		